

桐乡市烟草专卖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桐乡市委、市政府的有力领导下，桐乡市烟草专卖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2020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0 年度桐乡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相关要求，把信息公开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和高质量推进群众服务工作的有力抓手，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58 条，其中机构信息 5 条，规划计划 1 条，报告统计 2 条，人事信息 5 条，工作动态 61 条，重点领域信息 84 条（行政许可公示 62 条，行政处罚公告 22 条）。特别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烟草局结合工作实际和人民需求，大力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两个方面的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信息公开的监督和审查工作，对政务公开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事前、事后的审核，逐字逐句的审阅，确保公开信息的精准。

（四）平台建设情况。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不断加强安全培训，确保存在网页漏洞和挂马情况 0 发生，全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制定配套制度，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相关岗位工作绩效考核标准中，并对公开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等进行统一规定，特别以政务公开平台为依托，确保公开内容聚焦行业重点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55	6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17	2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依然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政务公开的专业性有待提高，工作公开内容、流程和形式难以做到精准无误；政务公开的制度化程度有待提高，细化和专业化的指导意见和相关制度不够；政务公开的自我监督力度有待提高，自查的频次不够。

（二）2020年改进情况

为确保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质量，2020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相关人员的年度考评中，并定期（每月）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公开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及时掌握公开情况。

（三）2021年进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落实，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明确各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制定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夯实信息公开的组织基础。

二是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0年度桐乡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前提下，细化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丰富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以奖惩制度为抓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落地。

三是定期自查，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自查工作，逐条对照，逐条提供修改意见，防止出现信息失真，公开延迟和操作失误等问题，确保群众之关切，公开之重点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提高企业行政效能和社会公信力

四是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素质。积极宣传《条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在提高干部员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实操技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效率双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